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鈺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鈺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邱鈺淳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犯罪有密切之關聯，有高度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
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
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
付之金融帳戶從事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前之某日，在不
詳處所，為獲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報酬，將其甫於11
2年10月15日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申辦之BitoPro虛
擬通貨交易帳戶（下稱幣託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
體LINE傳送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萬良剛」之詐
騙集團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邱鈺淳知悉正犯為3人以
上）。嗣該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幣託帳戶資料後，即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訛詐所示林乙宸等2人，致
林乙宸等2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以詐欺集團成員
所提供附表所示之超商繳費條碼繳費，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
幣託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出至不詳
之電子錢包，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1 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林乙宸等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
02 理而查知上情。

03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固坦承有將幣託帳戶之帳號與密碼提供
04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萬良剛」之人之事實，然否認
05 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去年被留職停
06 薪，我先生8月出境，我在FB上看到打工的訊息，他要我開
07 幣託帳戶，對方說公司要跟我借用幣託帳戶，說不會有問
08 題，要測試系統用，我也不太懂等語。經查：

09 (一)幣託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乙節，其於前開時間將幣託帳戶之帳
10 號及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萬良剛」之人
11 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在卷，並有幣託帳戶會
12 員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超商繳費對應資料附卷可稽。又不
13 詳真實身分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幣託帳戶後，於附表所示
14 時間以所示方式，訛詐告訴人林乙宸等2人，致告訴人2人均
15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以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超商
16 繳費條碼繳費，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幣託帳戶，詐欺集團成
17 員旋將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出至不詳之電子錢包一空等
18 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乙宸、李玟蓁各自於警詢時證述明
19 確，並有告訴人林乙宸所提出之超商繳款證明、對話紀錄及
20 買幣網頁截圖；告訴人李玟蓁所提出之超商繳款證明及對話
21 紀錄截圖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22 (二)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23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24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25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26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27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28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29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30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31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01 間接（不確定）故意。

02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信
03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是以帳戶之戶名為申設者之個人姓名，
04 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帳號、
05 密碼為個人管理金融帳戶款項存匯之用，事關個人財產權
06 益，自應妥善保管，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
07 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
08 資料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
09 行提供使用，否則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
10 產有關犯罪工具；再者，金融帳戶之申辦開設並無資格或條
11 件限制，任何人均得視自身需求擇定金融業者辦理開戶，是
12 金融帳戶本身並無特殊交易價值，一般人要無捨自行申辦而
13 向外以金錢徵求他人帳戶供己使用之必要，此係一般生活經
14 驗。又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取財物之事屢見不鮮，施以
15 詐術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
16 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之提領一空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
17 業經媒體反覆傳播，並經政府以在銀行張貼海報及於自動櫃
18 員機播放影片等方式多方宣導，是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
19 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隱匿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依一般
20 人通常之智識及經驗均已知之常識。審酌被告行為時年已34
21 歲，自稱具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安人員，為被告
22 於警詢時所陳明在卷，則被告行為時為心智成熟，具有一定
23 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又知悉將金融帳戶交予不詳身分之
24 人，有淪為人頭帳戶從事犯罪之高度可能，猶於無從確保及
25 管控該人之目的及用途之情形下，聽從指示而交付之，對於
26 該人持以從事犯罪之結果抱持不予防免、毫不在乎之容任心
27 態，當認被告對於將幣託帳戶資料予對方，可能致使幣託帳
28 戶資料遭非法使用等情，已有所預見。

29 (四)復以金融帳戶資料一旦交付他人，取得人即可藉以任意使用
30 帳戶，帳戶所有人即喪失對該帳戶之專用權，無從掌控他人
31 使用之方式及管制進出帳戶之金流，是除具有相當親密或特

殊信賴關係外，帳戶所有人如未對使用帳戶之人及所欲作之用途進行一定徵信，或於具有足以依憑之信賴基礎為前提之情形下，率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他人，自難謂無縱容他人隨意使用帳戶之意。審諸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對方表示他們是虛擬貨幣投資公司，只要去申辦虛擬貨幣帳號即可獲得測試費10萬元；復於偵查中供稱：在我家註冊完我就給他（即幣託帳戶），我有跟他通過話是個男生，我要跟他視訊，但他說公司無法視訊，不知道他是誰等語，是被告於對方取得幣託帳戶之目的、用途均不知悉之情形下，竟為獲取對價而應要求提供幣託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是被告就提供幣託帳戶將致幫助犯罪之結果，顯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五)綜上，被告所辯無足憑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1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2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3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4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7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08 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
12 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
13 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4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16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17 3.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8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9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23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24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25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6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27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28 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30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31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1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2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3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4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5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6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7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8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9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0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1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2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3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4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5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6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18 將幣託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
19 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2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
20 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1 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
22 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3 (三)另本案之詐欺正犯雖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交易訊息
24 之方式對告訴人2人施以詐術，而構成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
25 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然被告僅對於提供幣託帳戶資料
26 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用乙情有所認識，惟依卷存事證，並
27 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正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
28 施用詐術方式詐騙告訴人2人亦有認識，則既無證據足認被
29 告就本案詐欺正犯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
30 件事實有幫助之認識，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僅有幫助
31 詐欺取財犯意，無從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1 加重詐欺罪，併予說明。

0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05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
06 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
07 罪處斷。

08 (五)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9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11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2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3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4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5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6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17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告訴人2人受有如附表所
18 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
19 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未有因犯罪經法院
20 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
22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五、沒收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7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31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1 關規定。

0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8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0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1 將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出至不詳之電子錢包一空，而未
12 留存幣託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
13 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
14 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
15 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
16 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8 (三)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
19 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實行
20 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被告雖將幣託帳戶之帳號及密
21 碼，提供予詐欺集團實施犯罪，但此類金融資料係表彰申請
22 人身份並作為使用銀行金融服務之憑證，兩者結合固得憑以
23 管領歸屬該帳戶之款項，究與其內款項性質各異，亦非有體
24 物而得由公權力透過沒收或追徵手段排除帳戶申請人支配管
25 領，本身亦無具體經濟價值，遂無從認係供犯罪所用之
26 「物」而諭知沒收或追徵。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3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超商(第二段) 繳費條碼	匯出金額 (新臺幣)
1	林乙宸	詐騙集團於112年10月18日某時許以透過FB社團向林乙宸佯稱：可至OKB網站購買虛擬貨幣，並依指示使用超商繳費條碼繳費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乙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使用超商繳費條碼繳費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幣託帳戶內。	112年10月20日22時27分許	LDZ000000000000	4970元
			112年10月20日22時30分許	LDZ000000000000	4970元
2	李玟蓁	詐騙集團於112年10月24日某時許以透過FB社團及LINE通訊軟體向李玟蓁佯稱：可至OKB網站購買虛擬貨幣，並依指示使用超商繳費條碼繳費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李玟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使用超商繳費條碼繳費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幣託帳戶內。	112年10月24日19時41分許	LDZ000000000000	4970元
			112年10月24日19時42分許	LDZ000000000000	497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